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49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汪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1969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姜[]，女，1970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姜[]，女，1996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[]贸易有限公司、王[]、姜[]、姜[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贸易有限公司、王[]、姜[]、姜[]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6民初539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姜[]名下位于金山区山阳镇卫清东路2588弄65号1_3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
审
审

判
判
判



章
王
见
少
文
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
书 记 员 朱 徐 琴